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7-26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5	埃夫特	2021/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96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季先萍

4、电话：0553-5670638

5、传真：0553-5635270

6、邮箱：ir@efort.com.cn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晓燕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晓燕，其基本情况如下：

梁晓燕女士：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北京财政学校教师。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及合伙人。200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于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人才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送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证券部

收件人：季先萍

邮政编码：241000

电话：0553-5670638

传真：0553-563527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限售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梁晓燕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晓燕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涉及 2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 10,596,116 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

●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4,471,311 股变更为 903,875,195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的 10,596,116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及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9,400.00	12,000.00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 2020-2022 年累计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18,000.00	30,000.00

（1）在业绩承诺期内，无锡宏仁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小于 100.00%	大于等于 100.00%
第一年度（2020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二年度（2021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三年度（2022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00＋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还至供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广州宏仁承担 75.00%，香港聚丰承担 25.00%。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40 号），无锡宏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74,106,400.81 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 8,600.00 万元比较，完成率为 86.17%。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1）广州宏仁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86,000,000.00－74,106,400.81）÷（86,000,000.00＋94,000,000.00＋120,000,000.00）×771,750,000.00－0＝30,596,283.92（元）。

广州宏仁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30,596,283.92/3.85＝7,947,087（股）。

（2）香港聚丰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86,000,000.00－74,106,400.81）÷（86,000,000.00＋94,000,000.00＋120,000,000.00）×257,250,000.00－0＝10,198,761.31（元）。

香港聚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0,198,761.31/3.85＝2,649,029（股）。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应向公司补偿 7,947,087 股股份，香港聚丰应向公司补偿 2,649,029 股股份。

3、补偿措施的实施

根据业绩补偿方案，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关于履行业绩承诺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4、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明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14,471,311 股变更为 903,875,19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14,471,311 元变更为 903,875,195 元。”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所有债权人均未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0,596,11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914,471,311 股的 1.16%，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总价（元）	股份性质
1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7,947,087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2,649,02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0,596,116	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 10,596,116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036345）。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除以下三位董事增持公司股票外（详情请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其他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瑞荣	600,000	0.066	828,200	0.091
江胜宗	600,000	0.066	812,000	0.089
林仁宗	405,000	0.044	445,000	0.048
合计	1,605,000	0.176	2,085,200	0.228

四、注销股份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及注销前		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总数（股）	本次回购及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59,611	32.81	10,596,116	289,463,495	32.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411,700	67.19	–	614,411,700	67.98%
股份总数	914,471,311	100.00	10,596,116	903,875,195	100.00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少股本导致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的 10,596,116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 10,596,116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036345）。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46,178,040	26.92%	–7,947,087	238,230,953	26.36%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66,818,181	7.31%	–2,649,029	64,169,152	7.10%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27.74%	–	253,702,000	28.07%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3.59%	–	32,786,885	3.63%
合计	599,485,106	65.56%	–10,596,116	588,888,990	65.15%

二、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 号）核准，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847,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8,152,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00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经上述股东自查、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沃尔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对沃尔德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